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6-008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4,763,2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	300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 英唐大厦五楼		
传真	0755-26613854		
电话	0755-86140392		
电子信箱	liulin@yitoo.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智能控制器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小型生活电器电子智能控制业务。电子

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生活电器、汽车电子、智能建筑等终端产品中，本公司致力于小型生活电器的智能化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家居电器（如空气净化器、壁炉等）、厨卫电器（如搅拌机、咖啡壶等）、个人护理（如发钳、风筒等）及数码娱乐（如媒体播放器等）等生活电器。

2、电子元器件分销

电子元器件是对各种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根据对电流的反应不同，电子元器件产品可以分为电子器件与电子元件两大类。电子器件，指在工厂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分子结构的成品，因为它本身能产生对电压、电流有控制、变换左右，所以又称有源器件；电子元件，指在工厂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因为它对电压、电流无控制和变换，所以又称无源器件。2015年7月29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771,394,932.30	490,789,212.85	260.93%	627,878,48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15,641.95	21,524,833.53	74.75%	-9,050,9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6,572.42	-77,594,323.04	138.48%	-85,543,0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76,589.31	-91,683,037.30	-74.16%	-149,999,75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0.0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0.0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07%	0.24%	-0.4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513,528,196.46	969,557,188.20	159.24%	1,128,278,9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289,968.80	542,747,573.26	212.72%	522,721,177.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358,823.40	60,890,483.39	699,325,002.13	960,820,6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631.85	2,782,311.12	23,687,334.91	10,170,3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0,387.31	-2,433,002.02	23,349,107.66	12,930,8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889.16	-5,066,402.92	-67,244,096.45	-89,861,979.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51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28,914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庆周	境内自然人	26.55%	141,962,504	110,465,192	质押	117,993,414	
古远东	境内自然人	5.05%	27,000,000	27,000,000	质押	8,000,000	
钟勇斌	境内自然人	4.37%	23,380,084	23,380,084			
甘礼清	境内自然人	4.20%	22,465,012	22,465,012			
李波	境内自然人	4.20%	22,465,012	22,465,012			
郑汉辉	境内自然人	3.65%	19,494,630	19,494,630	质押	17,340,000	
太平洋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33%	17,828,985	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创 新动力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14,337,341	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稳 健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6,800,183	0			
深圳市易实达 尔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4%	11,438,397	11,438,3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子元器件分销、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由于上年末剥离部分传统业务，使得本期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优软和华商龙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公司新增了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216,047,441.63	188,754,938.47	12.63%	-50.48%	-52.41%	3.55%
电子元器件产品	1,496,377,857.04	1,370,461,023.35	8.41%	100.00%	100.00%	8.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77,139.49万元，同比增加260.93%，主要是因为公司强化业务结构性调整，逐步实现多元化经营，随着华商龙纳入合并，公司新增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158,980.58万元，同比增加276.10%，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是，因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较低，以及本报告期新增的软件研发、销售与维护的业务正处于发展期，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幅度。销售费用4,829.77万元，同比增加108.52%，主要是因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以贸易为主，费用集中发生在销售环节所致；管理费用7,124.33万元，同比增加6.62%，主要因为优软、华商龙纳入合并，以及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发生的相关费用，导致报告期管理费用有所增加；财务费用-409.28万元，同比减少122.64%，主要是因为人民币贬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而公司半数以上业务以美元结算，汇兑收益增加所致；由于报告期新增软件研发业务，研发投入同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1.56万元，同比增加74.75%，除以上引起利润变化的原因之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是本期新增业

务，销量大但毛利低，，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公司与陈正亮、钟勇斌、陈正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收购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30%股权并对其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软科技51%的股权，成为优软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于2015年3月份已按协议支付股权款，并于4月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从2015年4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通过向钟勇斌发行23,380,084股股份，向甘礼清发行22,465,012股股份，向李波发行22,465,012股股份，向张红斌发行7,492,150股股份，向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11,438,397股股份，向付坤明发行7,675,164股股份，向刘裕发行5,719,199股股份，向董应心发行5,719,198股股份，向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8,029,75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胡庆周发行不超过15,973,25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7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0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本公司本次重组事宜。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深圳华商龙唯一股东，依法持有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于2015年8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